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55-02

修正案号: 39-3801

一. 标题: 起落架指示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2002年8月20日前交付的,装有件号为P/N SE07451的ASU板10 alpha 2的EC155 B和B1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DGAC 在 2002 年 10 月 2 日颁发的 AD 2002-515 (A)。
- 2) 欧直 EC155 紧急电传 No.31A005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两个ASU板10 alpha 2组件之间发生短路,引起起落架在"正常(NORMAL)"和"应急(EMERGENCY)"放下方式不能放下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。

- 1) 在本指令生效后15飞行小时内,按欧直EC155紧急电传No. 31A005R1第2. B. 2. a段的要求,清洁ASU板10 alpha 2。
- 2) 在本指令生效后1个月内,改装线路,贴上一限制标签,并执行欧直EC155紧急电传No. 31A005R1第2. B. 2. b到2. B. 2. e段所述的操作和修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